

則依高中成績擇優錄取。部分專業和大學係招收達一定年齡或工齡的人入學，不要求文憑或考試。大學分階段組織課程教學，頒發階段性文憑或學位，學生隨時可以離校，亦可以在自己認為合適的時候回校繼續學習。

職業教育在小學和初中是藉由手工、技術等科目施教，到了高中階段則有三方向的職業教育：其一為普通高中開設技術選修課；其二為技術高中開設技術專業課，其三為職業高中培養技術工人和技術員。職業高中的學制有兩種，一種係招讀完兩年初中的學生，修業三年；另一種係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兩年。職業高中是短期高中，其學生數與同為長期高中的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相比，約為二比三。學生結業時須參加考試，內容包含普通課程和專業課程，方式有筆試、口試和實際操作，及格者始能獲得職業能力證書或職業學習證書。

第四節 德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德國的義務教育一般為九年（六歲至十五歲），少數邦為十年。各邦尚規定十八足歲以前未就讀高中的青少年必須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

德國現行學制，學前教育的機構是幼稚園，分普通幼稚園、特殊幼稚園和學校附設幼稚園三種，三至五歲入學，多數採混齡方式施教。學前教育不屬義務教育範圍，入園根據自願。初等教育由基礎學校負責，多數邦的修業年限四年，兒童六歲入學，讀到十歲。五十年代末之前，兒童在基礎學校畢業後，即分軌進入不同類型的中學，這麼早的分化，使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不易進入完全中學就讀，受到許多批評，認為是一種教育機會的不均等。1959年聯邦教育委員會主張在基礎學校之上增加兩年的「促進階段」，經試驗研究之後，於1973年決定普遍實施此一定向措施，1976年除部分邦之外，均已實施，提供基礎學校畢業生觀察輔導的機會。定向階段的學校設置分兩種方式，其一隸屬於各類中學，其二則獨立設置。後

者招收的學生不經特別選擇，採混合能力教學，學生修業完成後再依成績分發到各類中學就讀。前者入學的方式不一，但基本上係經選擇，或由家長填志願再由各類中學決定，或由基礎學校教師推薦，或由基礎學校依學生在標準作業上的表現和平時成績決定之。學生在附屬的促進階段修完後，各中學再依學生的學業成績決定其留校就讀或轉入其他學校就讀。有關學生升學學校的決定若有爭論，則以升學考試解決之。

促進階段之後，學生升學的途徑有三方面：主幹學校、實科學校、和完全中學。主幹學校的學制有許多種，有五至九年級、五至十年級、七至九年級、七至十年級等。不少邦在第十年級開設職業基礎教育課程，供學生學習。主幹學校的課程，以萊因蘭--法爾滋邦為例，包含宗教、德語、第一外語、數學、歷史、社會常識、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勞動、音樂、體育、選修等。為適應個別差異，外語與數學兩科分別開設專長課和基礎課供學生學習。主幹學校學生可升入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學校和職業補習學校，成績好的學生亦可轉入完全中學繼續學習。

實科學校有兩種學制，其一為五至十年級，其二為七至十年級。實科學校旨在培養中級人才，課程重點強調實用學科，包含宗教德語、第一外語、數學、歷史、社會常識、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音樂、手工/織造、體育、選修。選修課的時數多於主幹學校，可依學科重點選習（例如外語、數理、社會科學、技術、藝術、體育等重點）。實科學校畢業生可升入專科高中（二年制）或完全中學的高年級就讀。

完全中學在大部分邦為九年制，包含五至十三年級，少數邦為七年制，包含七至十三年級。完全中學強調學術教育，尤重外語教學，學生至少修習兩種外語始可畢業。通常第一外語在五年級起開設，第二外語在七年級起開設。完全中學初級階段的核心課程為兩科外語、德語、數學、生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社會常識、藝術、音樂、體育等。原本完全中學是依其課程設校，分為古典、現代、數理、經濟、教育等完全中學，

1972 年之後，各類完全中學的劃分取消，高年級改成課程選修制，必修和選修均開設專長課和基礎課，由學生於第十一年級結束時選擇，三個必修領域（語言文學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數理技術領域）至少選一科，體育和宗教為必修。完全中學畢業生可直升各類高等學校（大學、高等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綜合高等學校、其他高等學校等）。

德國中等教育尚值得一談的改革是綜合中學的設置。綜合中學將主幹學校、實科學校和完全中學統合起來，具有多重使命。綜合中學設置的理由乃在提供學生更多的共同基礎教育，增進不同族群學生的融合和互重，消除太早的分化，增加教育的適性、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綜合中學分成統整型和混合型兩類，前者取消原來三種學校的組織，後者仍保有原來三種學校的組織，但在校舍、設備、師資有所交流。不少的邦，綜合中學已納為正規學校的一環，有些州仍在試驗階段。綜合中學招收五至十年級學生，亦可附設完全中學高年級（十一至十三年級）。

德國的職業教育機構主要包含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專科高中、專科學校等。職業學校是為不升學的初中畢業生提供部分時間職業義務教育的機構，修業年限三年。職業專科學校，招生對象與職業學校相同，全時制，修業年限一至三年。職業補習學校是為受過職業教育或完成職業義務教育的青年而設，分全時制（至少一年）和部分時間制（一般三年）。專科高中招收實科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入學，修業兩年。專科學校招收具一定職業訓練或實務經驗的青年入學，兼施專業教育和普通教育，分全時制（至少一年）和部分時間制。加上前述第十年的職業基礎教育，德國的職業教育變化很多。目前約有一半的十五至十八歲青年就讀各類職業學校。